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2—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贸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太原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了保证担保。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公司与光大太原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国贸公司与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5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国贸公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36931N

（4）注册地及办公地点：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

（5）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6）注册资本：100,680 万元

（7）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等。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

（9）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93,258.79	527,432.36
负债总额	299,689.40	245,8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825.37	281,323.27
营业收入	706,807.42	1,298,9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3.72	28,338.0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2,05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

2、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